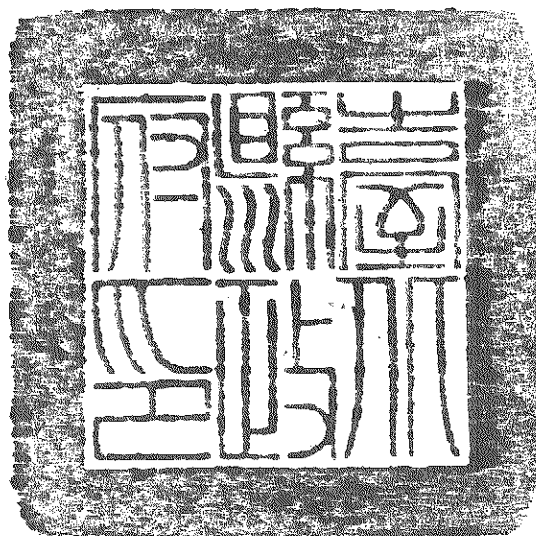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6486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環河段9地號等82筆土地、北新段2、3地號等2筆土地、中正段165地號等13筆土地、中華段750地號等35筆土地共計132筆土地，基地面積93,015.53平方公尺，建蔽率60%、容積率235.6%，屬捷運系統用地，商場（含量販店）樓地板面積47,834.71平方公尺、辦公之樓地板面積37,980.04平方公尺、住宅樓地板面積13,3348.76平方公尺，合計219,163.51平方公尺、總樓地板面積333,057,.62平方公尺，設有汽車停車數2451輛、機車停車數2132輛，開發內容分為分構辦公大樓、機廠共構商業大樓、集合住宅及開放空間，其中分構辦公大樓為於現有機廠之西北上方興建23層商業辦公大樓（1至6樓為商場一部份、7至20層為辦公使用、21層至23層為住宅使用共30戶），共構商業大樓於現有機廠之上加建至6樓作為商場之用途，集合住宅於基地軌道區以北



空地興建13棟1507戶之景觀住宅（1棟15樓、2棟20樓、10棟28樓），開放空間為於軌道區人工地盤上局部設置公共設施，如兒童遊樂場、綠化及開放空間，地下一層及人工地盤下方各層供停車使用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提供公共停車位。
- (二) 雨水回收與規劃。
- (三) 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四) 人工地盤北側高牆應予以美化
- (五) 棟距取得鄰近居民共識。
- (六) 交通運輸（含安全逃生通過）納入交通維持計畫。
- (七) 施工期間廢土清運需由基地內規劃運輸等待區，廢土清運車輛不得於道路上排列停車。
- (八) 應設置接駁巡迴專車。
- (九) 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縣長 林錫耀